

关于 2026 年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储备项目（石寨镇、石头镇、松山镇）勘察设计服务的质疑答复函

广西瑞科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以快递方式送达的“2026 年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储备项目（石寨镇、石头镇、松山镇）勘察设计服务（项目编号：YLZC2026-C3-210077-GXYT）”质疑函，我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已收悉。对于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事项，我公司高度重视，同时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人，并邀请本项目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。现受采购人委托，就贵公司质疑函中提出的质疑事项进行回复。

质疑事项 1：贵方作出的废标决定认定我公司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未填报或无法核实为上一年度数据”，并据此未准许我公司通过资格审查。该认定严重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，评审标准适用错误，已构成程序违法和评审错误，对我公司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性损害。我公司对此提出严正质疑，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答复：贵公司响应文件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报的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与该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高度吻合，营业收入仅相差 17.66 元、资产总额仅相差 21.87 元，该微小差额系财务报表四舍五入尾差造成，足以证实声明函填报数据取自 2024 年度，并非法定要求的上一年度数据。本项目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，对应法规规定的“上一年度”为 2025 自然年度，贵公司应当填报 2025 年度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从业人员数据，但实际填报 2024 年度数据，不符合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，磋商小组据此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身份、不予通过资格审查，事实清楚、法律依据充分，不存在评审标准适用错误、程序违法情形，未侵害贵公司合法权益。

事实依据：

- 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；
- （2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第十一条及附件 1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明确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应当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仅新成立、无对应年度规模数据的企业，方可免于填报；

（3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标准格式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与财政部统一模板要求一致，同样规定需填报上一完整会计年度规模指标。

根据上述文件，填报上一年度规模数据是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、认定中小企业身份的法定硬性前置条件，供应商不得自主选用其他年度财务数据填报。

综上，贵公司本次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，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，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规定，有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。

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！

特此复函。

采购人：容县农业农村局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西云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16 日